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6年度偵字第17644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700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合計驗餘淨重伍點貳參參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簽結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106年6月7日16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查獲（下稱本案）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均呈白色或透明晶體狀，合計驗前淨重5.2354公克，驗餘淨重5.2338公克），又被告因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6年7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本案犯行即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逕予簽結（106年度偵字第17644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7008號），此有本案

01 卷宗可稽；而前開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，經鑑驗結
02 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亦有臺北榮
03 民總醫院106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
04 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
05 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
06 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8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1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